

2022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一、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收支预算	2
----------------------------	---

一、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收支预算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161001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452.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9023.79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46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469.49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1001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95.34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10452.08	本年支出合计	10452.08
3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3	收入总计	10452.08	支出总计	10452.08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161001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10452.08	10452.08	10452.08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23.79	9023.79	9023.79							
3	20405	法院	9023.79	9023.79	9023.79							
4	2040501	行政运行	5050.59	5050.59	5050.59							
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5.60	655.60	655.60							
6	2040503	机关服务	14.00	14.00	14.00							
7	2040504	案件审判	2904.50	2904.50	2904.50							
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99.10	399.10	399.10							
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46	663.46	663.46							
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3.46	663.46	663.46							
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40	67.40	67.40							
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7.37	397.37	397.37							
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8.69	198.69	198.69							
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9.49	469.49	469.49							
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469.49	469.49	469.49							

161001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疗										
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9.49	469.49	469.49							
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5.34	295.34	295.34							
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5.34	295.34	295.34							
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34	295.34	295.34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161001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10452.08	6138.39	4313.69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23.79	4710.10	4313.69			
3	20405	法院	9023.79	4710.10	4313.69			
4	2040501	行政运行	5050.59	4710.10	340.49			
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5.60		655.60			
6	2040503	机关服务	14.00		14.00			
7	2040504	案件审判	2904.50		2904.50			
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99.10		399.10			
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46	663.46				
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3.46	663.46				
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40	67.40				
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7.37	397.37				
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8.69	198.69				
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9.49	469.49				
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469.49	469.49				

161001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医疗						
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9.49	469.49				
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5.34	295.34				
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5.34	295.34				
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34	295.34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61001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10452.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2	二、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9023.79	9023.79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663.46	663.46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 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469.49	469.49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161001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95.34	295.34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61001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31	本年收入合计	10452.08	本年支出合计	10452.08	10452.08		
32	年初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 结余				
33	一、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						
34	二、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35	三、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36	收入总计	10452.08	支出总计	10452.08	10452.08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61001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0452.08	6138.39	4313.69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23.79	4710.10	4313.69
3	20405	法院	9023.79	4710.10	4313.69
4	2040501	行政运行	5050.59	4710.10	340.49
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5.60		655.60
6	2040503	机关服务	14.00		14.00
7	2040504	案件审判	2904.50		2904.50
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99.10		399.10
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46	663.46	
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3.46	663.46	
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40	67.40	
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7.37	397.37	
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8.69	198.69	
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9.49	469.49	
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9.49	469.49	
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9.49	469.49	
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5.34	295.34	
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5.34	295.34	

161001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34	295.34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61001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单位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6138.39	5187.65	950.74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32.74	5132.74	
3	30101	基本工资	1343.59	1343.59	
4	30102	津贴补贴	1771.77	1771.77	
5	30103	奖金	111.97	111.97	
6	30107	绩效工资	498.01	498.01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7.37	397.37	
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8.69	198.69	
9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4.43	194.43	
1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2.31	272.31	
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06	15.06	
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5.34	295.34	
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20	34.20	
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7.34		937.34
15	30201	办公费	36.23		36.23
16	30202	印刷费	2.98		2.98
17	30205	水费	7.31		7.31
18	30206	电费	30.91		30.91
19	30207	邮电费	181.17		181.17

161001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单位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20	30208	取暖费	28.83		28.83
2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54		13.54
22	30211	差旅费	157.14		157.14
23	30213	维修(护)费	6.36		6.36
24	30215	会议费	10.83		10.83
25	30216	培训费	35.07		35.07
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91		12.91
27	30228	工会经费	46.76		46.76
28	30229	福利费	31.91		31.91
2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83		65.83
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0.34		240.34
3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2		29.22
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91	54.91	
33	30301	离休费	31.35	31.35	
34	30302	退休费	6.83	6.83	
35	30305	生活补助	12.73	12.73	
36	30309	奖励金	0.29	0.29	
3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1	3.71	
38	310	资本性支出	13.40		13.40
3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40		13.40

单位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61001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61001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61001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三公”经费小计	78.74	78.74		
2	一、因公出国（境）费				
3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 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他因公出国 （境）费				
5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 费	65.83	65.83		
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费				
7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65.83	65.83		
8	三、公务接待费	12.91	12.91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2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我院主要职责是：

- (一)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二)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 (三) 受理不服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决定再审、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 (四) 依法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五) 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案件管辖权。
- (六) 审理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
- (七) 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的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有关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
- (八) 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执行工作。
- (九) 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
- (十) 依法审理赔偿案件，决定国家赔偿。

(十一) 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

(十二) 负责与指导全市法院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行政人员及工勤人员;协同市主管单位管理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十三) 领导下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四) 负责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五) 负责人民法院的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六)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七) 承办其它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行政	正处（县）级	财政拨款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二.单位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院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 收入说明

2022年预算收入10452.08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支出说明

2022年预算支出10452.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38.3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4313.69万元，主要为办案经费、装备购置费等。

(3) 比上年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10452.08万元，较2020年预算增加1759.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72.65万元，原因主要是人员正常减少；项目支出增加1831.86万元，原因是主要是今年上级资金增加，有立体车库项目，向社会购买法律服务资金需求变大。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950.7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办公用房水电费、邮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78.74万元（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21.47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减公用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18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省院未安排我院人员出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65.8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公务用车运行费65.83万元），比上年减少3.47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减公用经费；公务接待费12.91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以“11245”工作思路为统揽，即坚持一个中心（以人民为中心），聚焦一个目标（服务保障建设富强文明美丽的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统筹两个着力点（过硬队伍建设、智慧法院建设），抓实四大任务（一体化诉讼服务、综合质效审判管理、健全“切实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司法责任体系改革），实现“五个新作为”，强势开局，勇往直前，为加快建设富强文明美丽的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

一是强化责任担当，政治建设实现新作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协助党委加强对基层法院“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教育管理。修订完善党组议事规则，落实民主集中制，确保上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是发挥司法功能，服务发展实现新作为。按照省委“三重四创五优化”工作要求，深化“转提比作”活动，聚焦保障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保障经济发展。坚持主动作为，为民营企业、重点项目提供优质司法服务，为抓招商、上项目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健全产权司法保护，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权益。深化知识产权“三合一”审理模式，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和“卡脖子”技术保护力度。提高金融审判专业化水平，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紧盯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健全刑事制裁、民事赔偿和生态补偿有机衔接的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责任制度，推进美丽邯郸建设。依法严惩各类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筑牢守护人民平安的“铜墙铁壁”。

三是站稳人民立场，司法为民实现新作为。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进集约送达模式落地见效，加快实现“12368”热线一号通办，拓展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贯彻实施民法典，全面保护人民群众人身权、

财产权、人格权。规范和引导诚信诉讼，依法规制滥用诉权、恶意诉讼等违法行为。提升法庭建设水平，提高基层司法能力，服务乡村振兴。探索构建执行权运行新模式，树立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深化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奋力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

四是深化司法改革，提质增效实现新作为。深化智慧法院体系建设，贯彻在线诉讼规则，完善“互联网+诉讼”模式。充分运用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重要业务场所标准化、智慧化转型升级。推动建立跨单位大数据办案平台，实现办案系统互联互通、数据自动推送、资源共享共用。完善司法责任体系，进一步明确主体办案责任、辅助办案责任、领导办案责任。创新完善案件评查机制，实现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失职必问责的制度体系。

五是建设过硬队伍，能力提升实现新作为。深化教育整顿成果，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任职回避等铁规禁令。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完善司法巡查、审务督察制度，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强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分类管理，实行关键岗位定期轮岗交流。把能力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加快培养储备一批高素质年轻化审判人才。健全职业保障机制，激发干警工作责任感、使命感，努力形成激浊扬清、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依法审理案件，依法惩治犯罪

依法审判第一、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再审等各类案件，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市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

（二）积极推执行工作

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它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积极推进执行工作，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三）规范、保障、促进审判执行工作

规范、保障、促进审判执行工作，包括：案件信息管理、审判流程管理、审判运势分析等。

（四）不断深化司法公开工作

不断深化司法公开工作。包括：流程信息公开、审判执行庭审活动公开、裁判文书公开等，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

（五）开展司法技术辅助工作

开展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对专门性问题给予技术咨询、技术审核服务，主要工作包括：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审计、拍卖、组织专家审核等。

（六）做好维稳工作

完成涉法涉诉类上访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做好重大活动期间的维稳工作，尤其是涉“冬奥”诉讼和信访维稳工作、做好党的二十大信访维稳、安保工作等。接待分流越级进京上访人员、协助处理到最高院的集体访和闹访人员的稳控遣返工作。

（七）完善司法救助机制，改善民生

对在人民法院的审判、执行、涉诉信访工作中，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确有困难的当事人，给予适当经济救助。不断完善司法救助，切实保护民生，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以人为本，感受到司法的人文关怀。

（八）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执行赔偿委员会决定事项

主要工作包括听证、调查、审理，决定赔以及赔偿金的支付。贯彻落实宪法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要求，充分有效保障赔偿请求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完善制度建设

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二）加强支出管理

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6月底前细化代编预算、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三）加强绩效运行监控

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四）做好绩效自评

按要求开展上年度单位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规范财务资产管理

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六）加强内部监督

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七) 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

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单位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购置办公家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更新老旧办公家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费成本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20 万元	我院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保障资金专款专用	保障资金专款专用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支付完成率	按时有序支付	按要求完成资金支付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根据年初预算及工作需要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优化度	更新老旧家具，提升办公环境	更新老旧家具，提升办公环境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被调查干警中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90 百分比	我院实际情况

2、物业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障后勤人员工资，大楼的物业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费成本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90 万元	我院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保障资金专款专用	保障资金专款专用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支付完成率	按时有序支付	按要求完成资金支付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根据年初预算及工作需要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优化度	保障办案环境及诉讼环境	保障办案环境及诉讼环境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被调查干警中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90 百分比	我院实际情况

3、运转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障法院的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费成本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344 万元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保障资金专款专用	保障资金专款专用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支付完成率	按时有序支付	按要求完成资金支付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根据年初预算及工作需要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诉讼环境优化率	诉讼服务大厅冬暖夏凉实际天数保障情况	≥95 百分比	我院实际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被调查干警中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90 百分比	我院实际情况

4、差旅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障干警外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费成本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30 万元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保障资金专款专用	保障资金专款专用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支付完成率	按时有序支付	按要求完成资金支付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根据年初预算及工作需要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外出办案率	实际保障人次与应保障人次的比例	100 百分比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被调查干警中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90 百分比	我院实际情况

5、党员活动室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落实“八有”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建数量	修建的党员活动室数量	12 间	我院实际情况
	成本指标	修建成本	修建党员活动室所需成本	≤14 万元	我院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保障资金专款专用	保障资金专款专用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支付完成率	按时有序支付	按要求完成资金支付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党支部需要	较好地满足了党支部各项活动的需要	较好地满足了党支部各项活动的需要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被调查党员中满意人数占全部被调查人数的比例	≥85 百分比	我院实际情况

6、购置扫水车、清洗车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达到市环境测评要求及东检测点中心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购置清洗车成本	购置清洗车成本	≤3.8 万元	我院实际情况
	成本指标	购置高压清洗扫地机成本	购置高压清洗扫地机成本	≤7.8 万元	我院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保障资金专款专用	保障资金专款专用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支付完成率	按时有序支付	按要求完成资金支付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洒水清洗保障率	每天扫水时长占应保障时长的比例	100 百分比	环境检测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被调查干警中满意人数占全部人数的比例	≥90 百分比	我院实际情况

7、维修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完成房顶翻修及排水管更换，消除安全隐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房顶翻修成本	房顶翻修成本	≤27.8 万元	我院实际情况
	成本指标	更换排水管成本	更换排水管成本	≤7 万元	我院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保障资金专款专用	保障资金专款专用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支付完成率	按时有序支付	按要求完成资金支付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安全隐患	较好地消除了安全隐患	较好地消除了安全隐患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被调查干警中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90 百分比	我院实际情况

8、消防设施维护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消除消防隐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费成本	控制杂预算资金内	≤35 万元	我院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保障资金专款专用	保障资金专款专用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支付完成率	按时有序支付	按要求完成资金支付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根据年初预算及工作需要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防隐患消除情况	较好地消除了消防安全隐患	较好地消除了消防安全隐患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被调查干警中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95 百分比	我院实际情况

9、值班室升级改造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着力解决我院值班室工作时间无值班干警，值班电话接通不畅等问题。确保对内、对外联络渠道通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费成本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25 万元	我院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保障资金专款专用	保障资金专款专用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支付完成率	按时有序支付	按要求完成资金支付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根据年初预算及工作需要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值班室使用效果	值班室使用效果	解决了目前值班室存在的各项问题，确保联络通畅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被调查干警中满意人数占全部被调查人数的比例	≥85 百分比	我院实际情况

10、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经费（冀政法[2021]63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公平正义审理各种纠纷，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结案率	≥87 百分比	我院实际情况
	时效指标	支付完成率	按时有序支付	按要求完成资金支付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根据年初预算及工作需要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行业标准
	成本指标	经费成本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10 万元	我院实际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结案数减去上访案件数与一审案件结案数的比例	≥47 百分比	我院实际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被调查干警中满意人数占全部被调查干警人数的比例	≥90 百分比	我院实际情况

11、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经费（冀政法[2021]63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公平正义审理各种纠纷，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结案率	≥87 百分比	我院实际情况
	时效指标	支付完成率	按时有序支付	按要求完成资金支付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根据年初预算及工作需要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行业标准
	成本指标	经费成本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306 万元	我院实际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结案数减去上访案件数与一审案件结案数的比例	≥47 百分比	我院实际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被调查干警中满意人数占全部被调查干警人数的比例	≥90 百分比	我院实际情况

12、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经费（冀政法[2021]62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公平正义审理各种纠纷，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结案率	≥87 百分比	我院实际情况
	时效指标	支付完成率	按时有序支付	按要求完成资金支付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根据年初预算及工作需要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行业标准
	成本指标	经费成本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580 万元	我院实际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结案数减去上访案件数与一审案件结案数的比例	≥47 百分比	我院实际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被调查干警中满意人数占被调查干警总人数的比例	≥90 百分比	我院实际情况

13、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经费（冀政法法[2021]62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公平正义审理各种纠纷，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结案率	≥87 百分比	我院实际情况
	时效指标	支付完成率	按时有序支付	按要求完成资金支付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根据年初预算及工作需要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行业标准
	成本指标	经费成本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353 万元	我院实际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结案数减去上访案件数与一审案件结案数的比例	≥47 百分比	我院实际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被调查干警中满意人数占全部被调查干警人数的比例	≥90 百分比	我院实际情况

14、法警训练基地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结清项目尾款，完善基地各项基础设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法警训练基地尾款	项目目前暂未支付金额	14.65 万元	我院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基地项目验收合格率	验收达标情况	100 百分比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支付完成率	按时有序支付	按要求完成资金支付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根据年初预算及工作需要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警训练工作改善率	项目对训练工作的改善情况	对法警训练工作有较大改善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警满意率	所调查法警对项目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例	≥95 百分比	我院实际情况

15、构建立体车库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结清立体车库项目尾款，基本解决我院停车难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车位数量	项目完成后提供的停车位数量	≥200 个	我院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实际政府采购数与应实施政府采购数的比率	100 百分比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资金支付的及时程度	及时支付资金	行业标准
	成本指标	构建成本	尾款所需资金	≤384.45 万元	我院实际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停放车率	可停放车辆与需停放车辆比率	≥95 百分比	我院实际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被调查干警中满意人数占被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0 百分比	我院实际情况

16、聘用制书记员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完善书记员队伍管理，提高书记员工作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书记员服务数量	所购买书记员数量	117 人	我院实际情况
	成本指标	购买书记员服务成本	购买每名书记员的年费用	6.5 万元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资金支付的及时程度	及时支付资金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书记员实际完成任务与应完成任务比率	≥95 百分比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员额法官配备书记员率	实际配备书记员的员额法官与应配备书记员的员额法官数量比率	100 百分比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额法官满意率	对所配备书记员满意的员额法官占员额法官总数的比例	≥95 百分比	我院实际情况

17、司法辅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解决自聘人员遗留问题，提高自聘人员工作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聘人员数量	保障自聘人员数量	83 人	我院实际情况
	成本指标	每名自聘人员成本	保障每名自聘人员所需 年费用	3.8 万元	市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情况	按时支付资金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自聘人员积极性	自聘人员积极性有显著 提高	积极性有显著提高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聘人员任务完成率	实际完成任务与应完成 任务比率	≥95 百分比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调查中干警满意人数占 总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百分比	我院实际情况

18、提前下达 2022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办案业务经费 (冀政法[2021]71 号)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公平正义审理各种纠纷，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费成本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65 万元	我院实际情况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根据年初预算及工作需要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支付完成率	按时有序支付	按要求完成资金支付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保障资金专款专用	保障资金专款专用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一审案件结案数减去上访案件数与一审案件数的比例	≥47 百分比	我院实际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被调查干警中满意人数占全部被调查干警人数的比例	≥90 百分比	我院实际情况

19、提前下达 2022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业务装备经费（档案室升级改造）（冀政法[2021]71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公平正义审理各种纠纷，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升级改造成本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300 万元	我院实际情况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根据年初预算及工作需要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支付完成率	按时有序支付	按要求完成资金支付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达到 6A 标准	达到 6A 标准	升级改造达到 6A 标准	省院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一审案件结案数减去上访案件与一审案件结案数的比例	≥47 百分比	我院实际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被调查干警中满意人数占全部被调查干警人数的比例	≥90 百分比	我院实际情况

20、提前下达 2022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业务装备经费（数字法庭建设等项目）（冀政法[2021]71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公平正义审理各种纠纷，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质量合格率	购置质量合格的数量占购置总数量的比例	100 百分比	行业标准
	成本指标	购置成本	购置装备成本	≤400 万元	我院实际情况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根据年初预算及工作需要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支付完成率	按时有序支付	按要求完成资金支付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一审案件结案数减去上访案件数与一审案件结案数的比例	≥47 百分比	我院实际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被调查干警中满意人数占全部被调查干警人数的比例	≥90 百分比	我院实际情况

21、宣传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提高我院宣传力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宣传成本	制作短片等成本	≤20 万元	我院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宣传力度提高情况	宣传力度提高情况	我院宣传力度得到明显提升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根据年初预算及工作需要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支付完成率	按时有序支付	按要求完成资金支付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舆论传播提高率	社会舆论传播得到提高的情况	对社会的舆论传播力得到提高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干警人数占被调查干警总人数的比例	≥95 百分比	我院实际情况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安排政府采购预算3044.09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161001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2022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司法辅助经费	315.49	协勤人员服务	C99	人	83	3.8	315.49	315.49							
聘用制书记员费	760.5	书记员法律服务	C99	人	117	6.5	760.5	760.5							
购置办公家具	20	办公家具	A02	套	100	0.2	20	20							
构建立体车库	384.45	立体车库	B99	项	1	384.45	384.45	384.45							
法警训练基地	14.65	法警训练基地	B99	项	1	14.65	14.65	14.65							
物业费	190	物业服务	C99	年	1	190	190	190							
业务装备购置	306	办公设备购置	A02	台	612	0.5	306	306							
业务装备购置	353	软件更新购置	A19	套	28	12.5	353	353							
档案室升级改造	300	办公设备	A02	台	600	0.5	300	300							

161001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2022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数字法庭建设	400	软件购置	A19	套	20	20	400	400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7383.18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1344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161001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截止时间：2021-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17383.18
1、房屋（平方米）	31318	9893.14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31318	9893.14
2、车辆（台、辆）	33	601.38
3、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5	3031.05
4、其他固定资产	4206	6070.56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